

证券代码：831033

证券简称：朗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该制度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坏账核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权资产的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防止坏账核销中的差错和舞弊，减少公司坏账损失，使公司的财务报告能更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可参照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资产是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坏账损失是指有确凿和合法证据表明该项资产的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发生了实质性且不可恢复的灭失，已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包括已计提和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发生的损失。

第五条 公司进行坏账损失的处置，应当在对坏账损失组织认真清理调查的基础上，取得充分、合法的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外部证据，以及特定事项的内部证据等。坏账损失依据下列证据进行确认：

(一)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二) 债务人被注销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行政决定等文件，以及债务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三) 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以及没有承债人代为清偿、或承债人确实无资产可以清偿的证明；

(四) 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执行裁定等法律文件；

(五) 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六) 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或债权债务抵消转移证明；

(七) 对于无正式法律文件需核销的坏账，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应收账款的拖欠时间在六年以上；

2、须提供双方的财务对账证明，如确实无法提供对账证明，应至少提供该账户从形成坏账开始前三年的销售回款情况；

3、须详细写明清欠经过及确实无法追偿的原因。

(八) 对无正式法律文件需核销的坏账的补充要求：

1、债务人承认欠款但无力偿还，应在考虑以物抵债等方法均无效后再申报；

2、债务人存在，且欠款金额较大，能够起诉而未起诉的应说明原因；

3、债务人已不存在，应继续向其可能的债务承接主体(如出资方、合作

经营方等)进行追偿，并应说明债务承接主体不能偿债的理由或出具证明材料；

4、债务人已不存在，应在坏账核销申请文件中说明以下内容：是否派人去债务人所在地调查；债务人办公经营场所是否还有该单位，如没有，现住所何用途，现住所所在单位与债务人是否存在关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查询、询问债务人搬迁地址等情况说明；

(九)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十)公司在核销坏账后，应建立辅助账，保留追索权，如发现债务人经营改善或有重组事项，应继续追偿。

第二章 坏账核销程序

第六条 公司清查出来的坏账损失，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一)公司业务部门等有关责任部门经过取证，提出报告，阐明坏账损失的原因和事实；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经过核实，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三)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对核销坏账损失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1000万元（含本数）以内且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含本数）的坏账损失；

(二)若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达到上述额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按相关规定申报，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经理签署意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1、损失金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2、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3、追踪催讨采取的措施；

4、处理意见和改进措施。

第八条 董事会对核销坏账损失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1000万元（不含本数）以上或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10%

（不含本数）的坏账损失；

（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向董事会提交拟核销坏账损失的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意见；
- 2、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3、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4、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
- 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6、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
- 7、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书面材料。

第九条 股东会对核销坏账损失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一）同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核销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50%（不含本数）以上的坏账损失；

（二）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核销坏账损失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后实施。书面报告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决策意见；
- 2、核销数额和相应的书面证据；
- 3、核销资产形成的过程及原因；
- 4、追踪催讨情况和改进措施；
- 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6、对涉及的有关责任人员处理结果或意见；
- 7、核销资产涉及的关联方偿付能力以及是否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说明。

第十条 在提交给董事会审计的年度决算报告中，应对坏账损失的处理情况做出说明。说明应包括损失的类别、清理及追索情况、金额与产生的原因、内部审批程序等。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定期对各项债权进行全面清理核实，合理预计潜在损失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并作好坏账准备的

转回和核销工作。对不良债权应当进行专项管理，组织力量进行认真清理和追索。

第十二条 对造成财产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责任单位与责任人，公司将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提出修订意见，最后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9日

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